

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1.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於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舉行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特別是使用多個擴音系統，並很可能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大型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的資料，以及把活動產生的噪音盡量減低的方法。

2. 噪音管制規定*

活動發出的噪音應在主辦場地任何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外牆正面 1 米處量度。活動（包括綵排和主體活動）發出的噪音在日間和晚間，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 10 分貝(A)*。活動發出的噪音聲級應以 **Leq (15 min) – 15 分鐘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及背景噪音聲級應以 **Leq (5 min) – 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至於在夜間，即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

3. 噪音監測

主辦機構應指派一名適當人士，在其中一個活動主辦場地的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最好是最受影響的地方），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如主辦機構未能進入任何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監測噪音，他們應在其他噪音情況相若的地點監測噪音。當噪音監測並非在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所量度到活動發出的噪音，可能須要因不同的噪音傳送路線（例如不同的距離和屏障的隔聲影響）予以調整，務求所量度到的噪音聲級可反映在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水平。該名適當人士應在活動前和活動後量度背景噪音，及密切監測活動進行時的噪音聲級。該名適當人士亦應該向主辦機構作出反映，要求他們立即採取行動，例如，有需要便調校擴音器的音量，以避免違反上述的噪音管制規定。活動進行期間，至少每隔一小時便需要量度噪音**Leq (15 min)**，正確地記錄量度結果，然後提交場地負責人。在需要進行跟進調查時，場地負責人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測量記錄以作參考。聲級計須符合國際電器委員會刊物 **651:1979** (第 1 級)及 **804:1985**(第 1 級)的規定，或同等的專業水準。

4. 投訴熱線

活動舉行期間，主辦機構應提供有人接聽的投訴熱線(不能使用電話錄音)，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其他方面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

警方轉介的投訴，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

5. 預先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

主辦機構應作出安排，預先向附近的居民、醫院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把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節目等知會有關人士，並載明投訴熱線，讓他們認為活動噪音過大時提出關注。

6.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

- 舞台不應向著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
- 使用導向揚聲器。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聽眾，而不應指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7. 綵排

綵排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應盡可能縮短，並應盡量避免形同真正表演的綵排。第2至第6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包括噪音量度，均應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綵排應在上午9時至晚上7時進行。

8.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如場地的準備和清理工作，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第4和第5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均應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該等活動應在上午9時至晚上7時進行。

(4/2021)

注意：

至於由當區有代表性的社區團體所支持舉辦的元旦除夕夜倒數活動，如該活動的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會持續超逾子夜十二時，主辦單位須另向環境保護署轄下相關分區辦事處查詢有關活動意見。

* 此噪音標準僅適用於偶爾舉行的活動。如計劃在一個場地舉行頻密的活動，這等活動可能須要符合更嚴格的噪音標準及請向環保署相關區域辦事處查詢意見。

[環境保護署分區辦事處聯絡電話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bout_epd/facility/offices.html]

